

# 5/8中缝

# 6/7中缝

## 公告专栏

**吴萍**: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宇、沈翠霞**: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0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秋雨、王淮**: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柴云飞、张均荣**: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詹妮、周凯**: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阳家芳、尹会仙、屈在芳、祝立有、喻洪书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前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阳家芳支付劳务费20066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尹会仙支付劳务费72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屈在芳支付劳务费7500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祝立有支付劳务费9000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喻洪书支付劳务费50000元。上述5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亳州市九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于2025年11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王光琦与被告亳州市九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仲裁一案,案号为(2025)亳仲字第686号。本案经多种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故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举证通知书、亳州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等。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定于2026年5月25日10时在本院第一仲裁庭准时开庭。联系电话:0558-5116897,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养生大道与漆园路交口海关大楼7楼。

**亳州仲裁委员会 采稀智能装备(东台)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台市人社局理字[2026]第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依法支付劳动者杨军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工资人民币60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人民币3000元,合计人民币9000元。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报本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台市顶峰专业美容美发店(经营者李海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台市人社局理字[2026]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依法支付劳动者黄文荣等4人2025年3月份至2025年6月份期间工资11071元,加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5535.5元,合计16606.5元。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报本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6]00058号 湖北鑫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杨青明(身份证号码:42062319690825\*\*\*\*)以其2024年9月29日在单位承建的20万吨/年精制磷酸、65万吨/年磷酸搬迁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搬运脚手架的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为由,于2025年7月23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6年3月9日杨青明向我局补齐相关资料,我局已于2026年3月10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

**中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本局受理你公司杨正友工伤认定申请案件,我局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杨正友工伤认定申请,因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送达举证通知书均未与你公司法人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杨正友工伤认定举证通知,请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邮寄材料至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障岗,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

**河南中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受理你公司胡继善工伤认定申请案件,我局于2026年1月7日收到胡继善工伤认定申请,因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送达举证通知书均未与你公司法人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胡继善工伤认定举证通知,请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邮寄材料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障岗,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美兰赵亮餐饮店、海南星夜集文化传媒(海南)有限公司、海口海奇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夜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丁柳亚与海口美兰赵亮餐饮店、曹光明与海南星夜集文化传媒(海南)有限公司、海口海奇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夜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分别定于2026年4月30日9时、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电话: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海口美兰瑞灵音乐酒吧(个体工商户)委员会**:本委已受理李婷玉与你餐吧劳动争议一案(海南美兰人仲案字[2026]第119号)定于2026年4月29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餐吧,限你餐吧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电话: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曾维维**:原告李淑娟诉你及被告沈阳市鑫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902民初3736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4月26日10时至4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1, 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位于二七区庆丰街17号院9号楼1单元1层101(不动产权证书:1601017028)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死亡公告**

姓名:郭鑫中,年龄:约86岁,户籍:北京市西城区(户籍地已拆迁,查无此人)。该人经过公安、多次人脸识别比对和站内核实未找到其亲属,多次寻亲无果。2026年3月23日11时49分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直系亲属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务必与我站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站  
联系电话:010-63464201  
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站

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站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刘芸**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02001630063,声明作废。

**吴春生**(身份证号:15220119610614001X)不慎遗失驾驶证,声明作废。

**施定付**遗失华容县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费发票一份,发票代码:5307682425,金额:2277.5元,声明作废。

**戴冠州**(性别:男,母亲:林瑞珍,父亲:戴长)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350070443,出生日期:2016年7月5日,声明作废。

**张志华**于2017年1月17日向蕲春县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27549元,诉讼费票据单号:000058182,因该票据遗失,特此声明。

**陈廉**有遗失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张,编号:3349159019,金额:7800元,声明作废。

**张建茜**(身份证号:65220119780315\*\*\*\*)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泽敏**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815403221018529186,银行卡号:6216210010005281143,声明作废。

**上海元砚律师事务所罗佳明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2110396333,流水号:11437631,声明作废。

**上海元砚律师事务所李朝斐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1911123801,流水号:12102937,声明作废。

**吉林省瑞禾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MAEENKRL,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备案编号:2203225643626),法人章(备案编号:2203225643630),声明作废。

**高州市荷塘镇荷塘村大坡垌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981MF53988840)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声明作废。

**高州市荷塘镇荷塘村大岭下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981MF539850X4)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声明作废。

**高州市分界镇镇良村三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981MF6514648D)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声明作废。

**海南正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K9223)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510300011794,声明作废。

**广西西林县天润泓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510300011794,声明作废。

**喀什市第四十二中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1757694331W,声明作废。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遗失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号:N3200201600695,声明作废。

**广西家源香盈实业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325030274699,声明作废。

**喀什市兰天恒业彩钢钢构厂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88171),法人章(姓名:郭善),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先觉村贰一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981MF30380172)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武威市凉州区谢河镇四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凉州黄羊地质路分理处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280003580601,账号:27120501040000871,声明作废。

**乌恰县滕尔托阔依乡奥尔玛加油站**遗失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许可证,账号:875010012010102626357,核准号:J8934000083201,声明作废。

**杨智**(身份证号:14020219941110\*\*\*\*)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邱\*敏**(身份证号:140624\*\*\*\*\*12\*\*\*\*)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韩圣龙**(身份证号:22020419920928\*\*\*\*)于2026年3月23日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赵方睿**(身份证号:42282820001127\*\*\*\*)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巴依木哈买提·阿依塔西**不慎遗失伊犁云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云山水·锦园小区8号楼1单元601室的购房定金收据,收据号:1296424,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父亲俄金旺桑、母亲扎拉**,遗失儿子普才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630040961,出生日期:2023年11月16日,声明作废。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的王红律师**,于2026年3月23日不慎将省司法厅于2025年5月27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3012020111214362,执业证流水号:12067041,声明作废。

**银达才通(三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34LHJ24X)不慎遗失铜质公章一枚,编码:35042810000817,声明作废。

**陕西铁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编码:6107020113613),合同章(编码:6107020113614),声明作废。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梧桐树乡石堡村村委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10580803,开户行: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树支行,账号:5011289800015,特此声明。

**濮阳盛诚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G239P24M)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贵州茅塔缘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ALUM323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临武县楚江镇农民用水户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1025MJK211735A)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欧小平,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韶关市武江区吉祥青少年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03MJL111453U)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另社会团体银行账户、财务账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公章遗失作废,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韶关市武江区文化艺术体育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03345468848Y)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另社会团体银行账户、财务账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公章遗失作废,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新疆新韵嘉兰(莎车)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MD0274500L)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事务所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地址:城南新区浦莎大道绿地4方城A区3楼1043号商铺,联系人:塔依尔江·吐迪,联系电话:13909989137。新疆新韵嘉兰(莎车)律师事务所2026年3月26日

**注销公告**:韶关市礼仪形体文化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00MJL101140G)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 股权转让公告

**孟祺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股权转让人余增秀与债权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将股权转让人对你方所拥有并为人民法院(2023)辽0293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股权转让公告后向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余增秀

**股权转让公告**

**孟祺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股权转让人余增秀与债权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将股权转让人对你方所拥有并为人民法院(2023)辽0293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股权转让公告后向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余增秀

**股权转让公告**